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82038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4日

商 标

# 虎铭達

申 请 人 浙江虎铭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大湖沿村199号一楼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木材加工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包装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金属加工机械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电动手工具；电焊接设备；铁路建筑机器；升降设备